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3606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1F20230131-2 号

致：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根据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列示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济南）

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中的声明和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之一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与武汉九合、安徽路勤、天津海润、山东海推存在关联交易。其中：安徽路勤系天津海润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润的股东包括辛永代、张云、齐从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薛勇、杨杰、左庆利等在天津海润任职；武汉九合系历史股东高明栋控制，高明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退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海推与公司系同一控制，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由山东海推负责公司产品向国外地区的销售。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高明栋、薛勇、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薛勇与杨杰、李建国、刘建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真实，未将高明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具体流程，山东海推与阿里巴巴国际商务平台服务商山东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未及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具体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持续通过山东海推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山东海推代垫成本、调节收入情形；（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津海润任职的背景，是否曾在天津海润持股，与天津海润现任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的主要流程，2021年公司未进入其客户名单无法向其直接采购、2022年可以直接向其采购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一步说明公司通过天津海润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结合武汉九合、安徽路勤的具体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关联主体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其掌握资源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通过武汉九合、安徽路勤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高明栋、薛勇、杨杰、李建国、刘建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高明栋、薛勇、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薛勇与杨杰、李建国、刘建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真实，未将高明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公司重要岗位管理干部任命文件，工会组织设立文件以及员工薪资确认表、公司账户付款审批单、采购批价单、销售报备单、费用报销审批单等审批文件；

（3）查阅海推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生效实施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车间管理规定》《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文件的签批情况；

（4）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高明栋、薛勇、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5）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说明》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6）取得李建国、杨杰、刘建勋、刘超出具的《关于与薛勇一致行动关系真实性、稳定性的确认函》，以及薛勇出具的《关于本人分别与李建国、杨杰、刘建勋、刘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确认函》。

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

况

（1）股东（大）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薛勇均作为股东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非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且会议全部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薛勇的一致行动人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在历次会议中的表决结果均与薛勇保持一致；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议案均由薛勇向历次股东（大）会提交并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一致行动人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未行使过股东（大）会的提案权，未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薛勇的一致行动人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分别持有公司 23.00%、16.50%、16.50%、2.00%的股份，其各自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低于薛勇，且各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法单独或联合通过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董事会

①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司现任 5 名董事薛勇、杨杰、李建国、薛旭、姚霆均由发起人薛勇提名，并获得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

有限公司阶段，海推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先后由高明栋、薛勇担任；海推股份成立后，公司历次董事会均由薛勇召集、主持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由薛勇以董事身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并均获得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② 根据薛勇与杨杰、李建国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或者双方所指定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薛勇通过协议可以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表决权；且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显示，杨杰、李建国及其他董事均与薛勇的表决结果一致。

③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由薛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均未向董事会提交议案或行使董事提名和任免权，上述人员未对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施加重大影响。

（3）监事会

经核查，薛勇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刘建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审议相应议案的表决结果未产生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薛勇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决议的形成上能够施加比其他一致行动人更为重大的影响。

（4）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薛勇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技术带头人，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司专注于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薛勇作为推土机行业技术专家，始终带领团队专注于该领域，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和结果有着深度把控和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自海推有限设立以来，薛勇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并制定公司战略，主导公司各项决策及规划，总体把握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均发挥着核心作用。

② 薛勇的一致行动人杨杰为公司董事，具体负责公司营销部的管理工作；一致行动人李建国为公司董事，负责领导公司的工会组织；一致行动人刘建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具体负责公司基建项目；一致行动人刘超担任公司的营销部部长，具体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上述一致行动人中，杨杰、李建国的董事提名人为薛勇。

③ 高明栋、薛勇、杨杰均为济宁市人，且均从事工程机械行业，在共同出

资设立海推有限之前便在工程机械销售领域存在合作关系。由于看好推土机产品的发展前景，高明栋、薛勇、杨杰等经协商决定设立推土机研发、生产企业海推有限。由于高明栋在工程机械销售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工程机械产品市场资源，同时薛勇等人在推土机生产、技术研发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于是各方经协商约定了各自在海推有限的出资比例、经营管理职权划分。在高明栋转让其持有的海推有限股权之前，高明栋担任海推有限的执行董事，并为海推有限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维护，并不在海推有限负责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事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决策、重大财务收支、人事任免批准文件的签署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均由总经理薛勇负责。

综上，薛勇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起着决定性作用，高明栋、杨杰、刘建勋、李建国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3. 薛勇与杨杰、李建国、刘建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真实

(1) 2020年1月2日，薛勇与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同时约定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将以薛勇意见为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或者双方所指定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进行表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薛勇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经核查2020年1月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各一致行动人均与薛勇的表决结果一致。

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及各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责任，薛勇与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2) 2023年7月25日，薛勇出具《关于本人分别与李建国、杨杰、刘建勋、刘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确认函》，内容如下：“本人于2020年1月2日分别与李建国、杨杰、刘建勋、刘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人确认，除涉

及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外，本人与李建国、杨杰、刘建勋、刘超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范围内，建立了真实、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历次股东（大）会表决前，均事先充分讨论、协商从而达成一致意见，在发生意见分歧时以本人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2023年8月11日，李建国、杨杰、刘建勋、刘超出具《关于与薛勇一致行动关系真实性、稳定性的确认函》，内容如下：“本人现为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于2020年1月2日与薛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2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本人确认，本人与薛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本人与薛勇之间即建立起真实、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范围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前，本人与薛勇均事先充分讨论、协商从而达成一致意见；本人始终保持与薛勇一致行动，在发生意见分歧时以薛勇意见为准。除此之外，本人与海推股份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其他股东均无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薛勇与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真实、稳定。

4. 未将高明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

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①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认定薛勇为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全体股东确认薛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 报告期初至2022年10月12日，高明栋持有海推有限股权比例由43.50%减少为39.15%直至全部转让；薛勇直接持有海推有限股权的比例由15.525%增加至31.00%，且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和济宁赢合控制的股东（大）会全部表决权比例由56.50%增加至60.85%，并随着高明栋的退出全部控制了股东大会表决权。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记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的提案权以及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名权主要由薛勇行使，李建国、杨杰、刘建勋、刘超在审议上述事项中表决情况均与薛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薛勇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高明栋，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的决议形成中起着决定性作用。

③ 报告期内，高明栋曾担任海推有限执行董事职务，为海推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但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具体事务，海推有限的经营管理权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均由薛勇行使。

报告期内，海推股份副总经理，各部门总监、部长，工会主席等干部的人事任命文件，公司大额资金支出、员工薪资确定、管理人员或员工费用报销审批单、销售报备单、采购批价单，以及涉及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财务和人事管理、资金支付等经营管理主要流程的各项制度文件均由薛勇审批、签发，并一直由薛勇负责召集主持公司的月度、季度、年度经营管理会议。

因此，薛勇通过主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对公司日常生产、销售、采购、人事、财务等经营事项的全面管理和把控，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目标、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行使决策权。

综上，报告期内，薛勇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和全面具体负

责公司生产经营事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决议的形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权能够产生决定性控制作用。因此，结合公司自身认定、股东确认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高明栋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和《适用指引第1号》的一般要求。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具体流程，山东海推与阿里巴巴国际商务平台服务商山东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未及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具体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持续通过山东海推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山东海推代垫成本、调节收入情形。

1.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爱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和山东省商务厅官方网站（<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查询了解山东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流程；

（3）查阅山东海推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供应商服务合同》《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商家会员服务合同》以及与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阿里巴巴国际站外贸直通车软件服务服务订单》；

（4）查阅山东海推与山东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外贸代理出口协议书》以及向山东一达通出具的发货单及发票；

（5）查询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6）查询山东海推在阿里巴巴国际商务平台注册的账号信息，并获取报告期内山东海推的运营数据；

（7）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山东海推与阿里巴巴国际商务平台的具體合作事宜；

（8）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推之间业务合同、交易流水和收入入账凭证、发票；

（9）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通过山东海推进行销售的情况说明。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流程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第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一）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表》（样式附后）。

（二）填写《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 1、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条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山东海推销售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山东海推自 2016 年开始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电子商务平台，并一直通过平台进行宣传展示、引流用户、拓展市场，平台的搭建和运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2016年10月19日，山东海推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签署了《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供应商服务合同》，与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阿里巴巴国际站外贸直通车软件服务服务订单》，成为阿里巴巴国际站商家会员，由阿里巴巴利用其网络技术等优势为其提供出口通、橱窗、外贸直通车等服务。2021年9月、2022年9月山东海推继续与阿里巴巴签署《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商家会员服务合同》，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商务平台持续运营2016年注册的ID账号。

2017年11月29日，山东海推与山东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一达通”）签订了《外贸代理出口协议书》，由山东一达通为山东海推货物出口提供出口报关、物流、收汇、退税、贸易融资等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

经核查，山东一达通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达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一达通为阿里巴巴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山东海推向山东一达通出具的发货单和发票，2021年山东海推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完成的出口贸易，由山东海推向山东一达通直接发货并开具发票，山东一达通为山东海推提供国际贸易服务。

由于山东海推注册的账号使用时间较长，账号等级、关注量、曝光度均逐渐提升，同时经过网络数据对于用户的精准筛选，形成了较为稳定且需求度较高的客户访问群体，更加有利于公司产品打开国际市场，在境外进行推广和销售。

此外，山东海推的平台账号依托于山东海推企业主体注册而来，根据平台的管理要求，该账号及长期以来积累的平台运营数据无法转让给其他主体。海推股份如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电子商务平台销售，需要重新注册账号并投入较长时间运营孵化，影响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和境外客户的维护。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山东海推销售产品，而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直接从事对外贸易，符合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拓展国际市场的发展需求，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于2023年3月15日办理完成了税务出口退（免）税备案；报告期后，公司采取直接出口的方式替

代了通过山东海推出口的销售模式。

经核查公司与山东海推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货款支付情况以及收入入账凭证，公司向山东海推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山东海推代垫成本、调节收入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津海润任职的背景，是否曾在天津海润持股，与天津海润现任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的主要流程，2021年公司未进入其客户名单无法向其直接采购、2022年可以直接向其采购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一步说明公司通过天津海润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津海润任职的背景，是否曾在天津海润持股，与天津海润现任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薛勇、杨杰、刘超、左庆利出具的说明，上述四人在天津海润投资或任职的背景为，薛勇、杨杰与高明栋均为山东省济宁市人，均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于2014年2月参与设立天津海润进行业务合作。2015年天津市推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天津海润为申请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而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董事会、监事会；由于当时天津海润员工只有12人，人员较少且高明栋、杨杰、薛勇、刘超、左庆利为公司主要人员，因此薛勇、杨杰、刘超在天津海润担任董事职务，左庆利担任监事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薛勇、杨杰曾分别持有天津海润22.50%股份，均已于2021年8月分别转让，该公司现任股东为辛永代、张云、齐从景。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薛勇、杨杰、李建国、薛旭、姚霆、左庆利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海推股份和其他公司委托他人代持股份、股权或代他人持有海推股份和其他公司股份、股权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等安排的情形，如因其本人隐瞒代持或被代持事实，其本人承诺因代持或被代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推股份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海推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海润现任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的主要流程，2021 年公司未进入其客户名单无法向其直接采购、2022 年可以直接向其采购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一步说明公司通过天津海润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访谈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明斯”）销售负责人，重庆康明斯销售发动机的主要流程为：公司各销售团队负责全国范围内的产品销售，通过商务洽谈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然后对客户基本情况进行考察和了解，对采购量较大且信誉度高的代理商、贸易商客户或者直接用户纳入其客户名单，并进行价格磋商及合同拟定，之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交付和结算。

重庆康明斯与海推股份正式开展业务时间为 2022 年。在此之前，重庆康明斯出于对自身区域性市场的统筹规划情况，并未与海推股份进行直接的业务往来。2022 年，重庆康明斯销售团队正式开始与海推股份接洽，并逐步了解到海推股份对于该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于是对海推股份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对海推股份基本情况、未来需求持续性以及信誉度等情况的调查了解，重庆康明斯认为海推股份的生产需求量较大、信誉度较强，遂将海推股份列入其客户名单，并开始直接向其销售发动机产品。

重庆康明斯基于其自身市场统筹规划，在海推股份产品需求量较小且未对海推股份进行背景调查的阶段，未将海推股份列入其客户名单；后由于公司对康明斯产品的需求量增加，重庆康明斯通过实地考察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资信情况，最终将海推股份列入其客户名单并开展业务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四）结合武汉九合、安徽路勤的具体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关联主体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其掌握资源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通过武汉九合、安徽

路勤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武汉九合的具体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公司通过武汉九合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湖北海推与海推股份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商标等情况

（1）经核查武汉九合企业登记信息、武汉九合官方网站介绍，并根据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说明，武汉九合具体从事的业务有推土机整机销售、售后服务、工程施工及设备租赁等，主营产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破碎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高明栋持有武汉九合 85.00%的股权，为武汉九合的控股股东；高明栋在海推有限曾任执行董事职务，但不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除此之外，武汉九合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武汉九合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地处工程机械聚集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为“武汉市工程机械商会”的副会长单位、“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会员、“武汉市总商会”会员，在国内工程机械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武汉九合拥有员工 150 余人，其中专业工程机械维修技术人员 50 余名，并在鄂州、荆州、襄阳、宜昌、十堰等区域设有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武汉九合凭借其地域优势和行业地位以及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掌握着华中地区工程机械市场丰富的客户资源。

2017 年 9 月 11 日，海推有限成立后，创始股东为在华中地区销售自产推土机产品，由高明栋、薛勇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主营工程机械产品销售的湖北海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推”），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高明栋认缴出资额 1,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00%，薛勇认缴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莫婧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辛永代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

但由于初创阶段海推有限的推土机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小、市场认可度较低，海推智能又属于行业内新成立的销售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聚集的华中地区，海推有限仍然面临产品竞争能力较弱、销售市场开拓难度较大的问题。为了使公司

生产的推土机产品能够进驻华中市场进行销售，同时提升海推品牌的知名度，海推有限积极转变市场开发策略，放弃通过湖北海推销售推土机产品的方案，转而在市场开发阶段选择武汉九合作为产品在湖北地区的经销商，并开始通过武汉九合进行关联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海推有限在初创阶段自身开拓市场能力较弱，选择同行业内拥有丰富市场资源和竞争优势地位的武汉九合作，并通过武汉九合进行产品的销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5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2 项正在申请阶段的商标权。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未授权他人使用本公司注册商标的声明》，公司未授权他人使用公司的商标，公司对拥有的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湖北海推未取得注册商标，且不存在被授权使用公司商标的情况。

2. 安徽路勤的具体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公司通过安徽路勤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安徽路勤的企业登记信息，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安徽路勤交易记录、业务合同以及安徽路勤 2019 年、2020 年纳税财务报表，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安徽路勤为天津海润的全资子公司，海推股份的股东、董事杨杰担任安徽路勤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安徽路勤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尤其是推土机产品的销售业务，成立之初以销售移山品牌推土机为主，逐渐建立起较为完备的营销人员体系，占据了安徽地区推土机市场的一席之地，并在合肥、滁州、安庆、蚌埠等安徽省内各地市建立了营销渠道，掌握着安徽地区的推土机市场客户资源。

作为全国推土机需求规模最大的省份之一，安徽省是公司推土机市场开拓的重点省份。因此，公司推出推土机产品后即展开与安徽路勤的业务合作，通过安徽路勤打开安徽省推土机销售市场。

2019年至2020年，安徽路勤引进了以汪飞为核心的市场营销团队，集聚了更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安徽路勤进行关联销售的推土机数量明显上升，销售收入明显增加。此外，安徽路勤拥有独立的推土机大修厂，售后支持体系完善，具备领先于同行业的售后服务优势，能够更好地维护市场和客户。

2020年随着营销负责人汪飞的离职，安徽路勤的营销团队及其掌握的客户资源逐渐萎缩，因而推土机销售业务下滑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虽仍通过安徽路勤进行关联销售，但业务量明显减少；2021年，公司通过安徽路勤销售推土机的数量为6台，2022年起已不再向其销售推土机整机，仅发生金额为1,017.70元的推土机配件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初创阶段市场开拓能力较弱，品牌知名度尚未形成，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尚未覆盖至安徽地区，在当时选择通过已经具有一定市场地位、销售能力并掌握丰富客户资源的安徽路勤销售其推土机产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并经核查高明栋、薛勇、杨杰、李建国、刘建勋之间的银行账户资金往来，上述主体或相互之间不存在无正当事由和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频繁存取大额现金情况，以及资金流向不明等异常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股权、关联交易或其他安排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后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及认证情况

本次挂牌申报的审计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报告期后”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包含）之后的期间。

1.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86 60010310	济宁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6/27	2026/11/2

2.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单位：元)
诗鸿奥	2023 年 1-6 月	采购商品	配件	6,297,171.03
山东海推	2023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整机、配件	4,485,929.20

关于公司向诗鸿奥进行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公司与山东海推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提货单以及与境外客户之间发货的报关单等，并根据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说明，公司 2023 年 1-6 月与山东海推之间的关联交易，系 2022 年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HTFHM221101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在报告期后的继续履行。

由于 2022 年下半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通过山东海推向马来西亚出口的推土机产品发货延迟，导致公司与山东海推之间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在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直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山东海推向境外客户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上述关联交易并非公司在报告期后与山东海推之间的新增业务。

2. 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担保情形，接受担保余额为 3,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单位：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担保类别	履行情况
1	薛勇	公司	5,000,000.00	2023/1/31-2024/1/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杨杰、薛勇 刘超、李建国、刘建勋	公司	10,000,000.00	2023/3/10-2024/2/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杨杰、薛勇 刘超、李建国、刘建勋	公司	19,000,000.00	2023/2/13-2024/2/1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三）报告期后取得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取得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推土机（HD16）	外观设计	ZL 2022 3 0871223.0	2023/3/28	原始取得

2	公司	推土机仪表	外观设计	ZL 2023 3 0859108.1	2023/6/13	原始取得
3	公司	一种推土机张紧 弹簧吊具方法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789723.9	2023/7/28	原始取得
4	公司	一种推土机履带 安装用展开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382039.9	2023/7/28	原始取得
5	公司	一种推土机油箱 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656507.7	2023/7/28	原始取得
6	公司	一种推土机链轨 销压装装置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310386.0	2023/7/28	原始取得
7	公司	一种推土机松土 器安装找正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450881.1	2023/7/14	原始取得

（四）报告期后新增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不动产权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济宁分行”）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所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在山东嘉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农商行”）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 最高金额 (单位：元)	抵押物明细	担保的主债权 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公司	邮储银行 济宁分行	29,477,000.00	鲁（2023）济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82、 0002783、0002784、 0002785 号不动产	2023/2/13 -2029/2/12	正在履行
公司	嘉祥农商行	5,000,000.00	公司持有的“一种推土 机组装装置”等 28 项 专利权	2023/1/31 -2026/1/27	正在履行

（五）报告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以及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1-6月，公司取得订单含税金额合计 17,059.38 万元，共实现销售收入 13,773.17 万元，其中：销售推土机整机 242 台，销售收入 13,577.76 万元，销售配件收入 195.41 万元；公司原材料和服

务的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10,133.57 万元，主要为采购的推土机的各类零部件、配件。

（六）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0 人，其中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89 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共 1 人。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共 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25%，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已缴人数	80	80	80	80	80	31
未缴人数	10	10	10	10	10	59
缴纳比例	88.90%	88.90%	88.90%	88.90%	88.90%	34.44%

（七）报告期后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补充核查并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此页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承办律师： 袁凤

袁凤

承办律师： 司友莉

司友莉

2023 年 8 月 25 日